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02]

投诉人: 埃维昂矿泉水有限公司 (SOCIETE ANONYME DES
EAUX MINERALES D'EVIAN)

地 址: 22, AVENUE DES SOURCES, 74500 EVIAN LES
BAINS

代理人: 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瑾

被投诉人: 沈阳好运来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evian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埃维昂矿泉水有限公司(SOCIETE ANONYME DES EAUX MINERALES D'EVIAN)于2008年12月24日针对域名“eviancom.cn”以沈阳好运来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evian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00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8年12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12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及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8年12月26日,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

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1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交于被申请人。

2009年2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以及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开始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表了简要意见，但在答辩期内没有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书。2009年2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上述简要答辩意见转交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问题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专家罗东川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专家罗东川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3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3月19日前（含3月19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为埃维昂矿泉水有限公司（SOCIETE ANONYME DES

EAUX MINERALES D'EVIAN), 地址位于 22, AVENUE DES SOURCES, 74500 EVIAN LES BAINS, 代理人为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王瑾。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沈阳好运来, 地址不详, 电子邮件地址为 800fa@163.com。

2007 年 8 月 31 日, 被投诉人沈阳好运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evian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就“EVIAN”享有民事权益。

(1) 投诉人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就“EVIAN”获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是著名的跨国公司法国达能集团的子公司。

投诉人的“EVIAN”(在中国通常译为“依云”)矿泉水年销售量达 15 亿瓶, 行销范围遍布全球 125 个国家, 是全球销量最大的瓶装矿泉水, 长期以来一直占据着全球进口矿泉水的头把交椅。

“EVIAN”矿泉水的水源地埃维昂镇政府对水源集水区更是非常重视, 70% 的财政收入来自矿泉水, 是法国最富有的小镇之一。“EVIAN”矿泉水被定位为时尚生活的象征, 成为许多高层次推广活动的饮用水首选, 例如网球赛、高尔夫球赛、模特表演甚至法国电影节。通过这些活动, 增强了其健康、时尚的品牌形象。同时, “EVIAN”矿泉水在全球最高档的酒店、餐厅, 最热闹的俱乐部均有供应, 无论是在纽约还是香港, 都是时尚生活的载体。具有 200 多年历史的法国矿泉水品牌“EVIAN”, 毫无疑问是当今世界矿泉水产品中的顶级品牌。

投诉人很早即已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投诉人早已于第 3 类、第 5 类、第 8 类、第 14 类、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和第 44 类商品及服务上就“EVIAN”及其中文对译“依云”、“依雲”获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

就注册时间而言，如投诉人提交的第 961514 号商标注册证所示，投诉人早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即已在中国取得“EVIAN”商标注册，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此外，投诉人早已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EVIAN”系列商标的商标注册。

(2) 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就“EVIAN”注册及使用域名

投诉人非常重视通过互联网推广其品牌。早在 1997 年，投诉人即已注册了“evian.com”域名并建立了相应网站以介绍和宣传“EVIAN”品牌及产品。此外，投诉人目前持有的域名“evian.com.cn”及“evian.cn”的注册时间亦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显而易见，鉴于投诉人就“EVIAN”在中国取得商标权的时间、注册和使用相关域名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就“EVIAN”享有无可争议的民事权益。

2、争议域名之主体识别部分与“EVIAN”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eviancom.cn”的识别部分为“eviancom”。

首先，如所周知，域名在使用中不区分大小写，因此“eviancom”等同于“EVIANCOM”，即“EVIAN”+“COM”。其中，“EVIAN”是对投诉人驰名商标“EVIAN”的复制；“COM”在域名领域为国际顶级域名的通用后缀，通常仅用来表明域名持有人是营利性机构或公司，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eviancom.cn”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此域名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系，从而导致混淆。

其次，如前所述，投诉人目前持有并使用域名“evian.com.cn”。

争议域名“eviancom.cn”与域名“evian.com.cn”结构上极为近似：争议域名在结构上仅比投诉人持有并使用的域名“evian.com.cn”少了一个“.”。因此，消费者在访问投诉人网站时极有可能因为疏忽而误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持有及注册争议域名，足以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而误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3、被投诉人就“EVIAN”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VIAN”商标，与被投诉人亦无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EVIAN”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被投诉人名称沈阳好运来与“EVIAN”毫无关联，被投诉人就“EVIAN”显然不享有企业名称权。经查询，投诉人确信被投诉人对“EVIAN”亦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

经查询，投诉人亦确信被投诉人对“EVIANCOM”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及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eviancom.cn”无任何合法的权利基础。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

(1) “EVIAN”品牌久已知名，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善意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

对于任何善意的注册，可以合理期待注册人在注册前会进行必要查询以避免因权利冲突而给自己和在先权利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在www.google.com上输入“EVIAN”，可以获得约4,030,000项有关EVIAN产品及其品牌信息的中文网页内容。在baidu.com中搜索可以获得约475,000项结果，其中多数与投诉人的“EVIAN”品牌相关。由此可见，通过长期的市场营销和推广，EVIAN品牌已在中国具有了相当大的影响力及知名度。

综上，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即便被投诉人未进行原属必要的商标

查询，其仍可轻易通过在线搜索获知投诉人“EVIAN”品牌的存在，而这种搜索对于熟悉互联网的人（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人显然应被认为是熟悉互联网的人）来说是至为简易和常用的。

况且，如前所述，“EVIAN”进入中国已十余年，早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善意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

（2）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非为自用，而是为出售获利。

如投诉人提交的（2008）京国立内证字第 6622 号《公证书》所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被投诉人在该域名下建立的“都市指南”网站并无任何实质性内容，且在网页底部明确标有“购买此域名”。点击“购买此域名”即进入域名交易出价的网页。

在投诉之前，投诉人对争议域名链接网页的情况进行了复查，发现与前述《公证书》所示情形相同。前述网页公证发生于 2008 年 5 月 7 日，至提交投诉时，已逾半载。易言之，在长达 7 个多月的时间里，被投诉人一直在公开叫卖争议域名。投诉人的此种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

（3）在被告知侵权后，被投诉人仍执意持有、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2008 年 3 月间，投诉人代理人曾藉由争议域名管理联系人向被投诉人发函告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的事实，并要求被投诉人注销“eviancom.cn”域名、停止可能存在的其他侵权行为。被投诉人收函后未予回复，亦未依投诉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而是继续持有、使用争议域名。

如投诉人提交证据所示，被投诉人至少在收到投诉人代理人函件后即已得知投诉人对于“EVIAN”享有民事权益这一事实。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已经得知争议域名已侵犯投诉人权益的情况下，对投诉人的合理要求不予理睬而继续持有争议域名并继续寻

求出售机会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足以证明其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就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EVIAN”，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同时对于“EVIANCOM”亦不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持有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注销域名“eviancom.cn”。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程序开始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表了简要意见，但没有在答辩期内提交答辩意见。专家组认为，前述意见在本案中不予考虑。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7 年 8 月 31 日，即在中国对第 3 类、第 5 类、第 8 类、第 14 类、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和第 44 类商品及服务上就“EVIAN”标识及其中文译文“依云”、“依雲”进行商标注册，获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最早是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即已在中国取得“EVIAN”商标注册。因此投诉人拥有“EVIAN”商标专用权。投诉人还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EVIAN”系列商标的商标注册。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EVIAN”商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

经比较，被投诉的争议域名的区别部分“evianco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EVIAN”在字母组成上除后面的“com”这一国际顶级域名的通用后缀外，其他部分完全相同，而且由于“EVIAN”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属于显著性的标识，在识别上具有决定作用，因此应认定二者构成混淆性相似。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由于投诉人拥有的“EVIAN”注册商标专用权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而且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注册争议域名前对“EVIAN”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不能因为注册就认定被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EVIAN”不享有任何权利。

（三）关于恶意

专家组认为，通过长期的市场营销和推广，投诉人的 EVIAN 品牌已在中国具有相当广泛的影响力及知名度，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因争议域名的区别部分与“EVIAN”标识构成混淆性相似，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是在明知“EVIAN”标识属于投诉人的民事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使用将会导致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从投诉人提交的公证书看，被投诉人在该域名下建立的“都市指南”网站并无实质性内容，且在网页底部明确标有“购买此域名”，点击“购买此域名”即进入域名交易出价的网页，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有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应当予以支持。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注销本案争议域名“eviancom.cn”。

独任专家：

罗东川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于北京

